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文教學組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年03月13日第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語文教學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本校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文教學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師資與教師專業發展之相關事宜，依據「語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」第八條，特設置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文教學組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華語文教師聘任有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（二）華語文教師之教學、輔導、服務、評鑑等事項。
 - （三）華語文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審議。
 - （四）其他依法令應經由本委員會審議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除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本校華語教師代表及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擔任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- 六、本辦法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